

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并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能力，在 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遵循诚信独立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派驻了专业能力较强、职业操守良好的审计团队，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具备继续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能力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董建平_____

王莉婷_____

戴 华_____

2020 年 4 月 23 日